**附件：**

周至县2023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考察政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（1寸彩色白底） |
| 民 族 |  | 籍贯 |  | 出 生 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 历 |  | 专业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申请资格种类 |  | 学科 |  |
| 个人主要简历(从高中开始填起)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 | 姓 名 | 与本人关系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户籍所在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个人奖惩情况 |   |
| 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委会（社区、街道）对本人现实表现的意见 |   (盖 章) 年 月 日  |
|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对本人有无违法犯罪情况的意见 |  (盖 章) 年 月 日 |

**注：此表A4纸正反两面打印，一式一份留存于本人教师资格认定档案中。**

填 表 说 明

1.“籍贯”栏中填写户籍所在地，“出生地”栏中填写本人出生地址，表中涉及时间的填写格式为“XXXX.XX”。

2.“主要简历”一栏，从高中时填起，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、何单位工作学习、任何职务。简历的起止时间填写到月，前后要衔接，不得空断。

3.“个人奖惩情况”栏，填写何年何月经何单位颁发或授予的奖励、表彰或记功（以表彰、奖励证书落款时间为准）；受处分的，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。没有受奖励和处分的，要填“无”。

4.“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村委会(社区、街道)对本人现实表现的意见”栏，由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委会(社区、街道)出具意见。

5.“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对本人有无违法犯罪情况的意见”栏，由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派出所填写政审意见。该栏部门审查意见须手写并由公安机关加盖公章。

6.**此表须用A4纸双面打印。**（此填表说明不需打印）